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建議通過吸收的方式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通過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決議案，內容有關通過吸收的方式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合併入本公司(「**建議合併**」)。建議合併完成後，新能源將予註銷登記，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

建議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 (1) 本公司將通過吸收的方式合併新能源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員工。建議合併完成後，新能源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且其註冊資本、實收股本、股權架構及主營業務保持不變。
- (2) 建議合併完成後，新能源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將併入本公司，而新能源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的金融機構貸款、未贖回的債券、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義務及責任)將由本公司承繼。
- (3) 建議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立分公司以管理及經營新能源的原有資產及業務。

- (4) 雙方將履行各自內部公司審批以及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的有關程序，並簽訂吸收合併協議。
- (5) 雙方將完成所有吸收合併相關的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相關資產移交手續和資產權屬變更登記手續(如有)。
- (6) 新能源將辦理註銷登記手續，而分公司將於主管部門辦理註冊登記。
- (7) 履行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程序。

建議合併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合併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958%股份之股東)已向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遞呈有關建議合併的額外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合併將有助本公司深入整合其資產及業務、簡化公司架構、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能源的財務報表已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建議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陸海軍

中國，北京
2013年5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